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宝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昌宝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昌宝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5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为 226.5 万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2019 年 8 月 24 日，昌宝科技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9 年 12 月 22 日，昌宝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调整了部分认购人之间的认购数量，但是发行数量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不变。2020 年 1 月 7 日，昌宝科技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2020 年 1 月 23 日，昌宝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2020 年 2 月 10 日，昌宝科技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华沪验字（2019）第 69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昌宝科技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5,000.00 元。2020 年 2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20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开立了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银行账号：801101001100699407；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100699407	1,524.72	该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司杏坛支行			
合计			1,524.7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5,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4.7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0.1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67,110.13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629,585.41
	2、支付发行费用	126,000.00
	3、咨询费	10,000.00
	4、发放工资	500,000.0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65,585.4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4.72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